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0號

原告 卞可商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梁哲豪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嫻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得意人生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新臺幣6,9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49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狀未記載被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得意人生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於法未合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

01 8,680元（計算式：90,300元+548,380元=638,680元），  
02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03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  
04 判費，並具狀補正被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得意人生  
05 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，逾  
06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劉芷寧